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學雜費減免 須知

辦理減免之同學，**請勿**先行繳費(辦完減免後之餘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或餘額辦理就學貸款)
注意:學生須先上網填寫相關基本資料,須按儲存、送出後列印減免申請書,攜帶減免資料、印章與減免申請書至學務組辦理。(本校圖書館及學生餐廳影印部有提供電腦列印服務)。
★減免系統請至本校網站首頁→ 資訊服務→ 學生資訊系統→ 輸入學生帳號、密碼→ 學雜費減免系統

一、辦理資格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【本學期學雜費外,可補助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,以一次為限】(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才可申請)
- (二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才可申請)
- (三) 軍公教遺族子女
- (四) 現役軍人子女
- (五) 原住民學生
- (六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
- (七) **【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】**

重要說明:辦理減免後有餘額,選擇繳現金者須於開學日前至出納組完成補繳差額,才算完成註冊手續,未依規定補繳者以逾期未註冊論。

1. 註冊時若需加貸生活費,低收入戶最高 4 萬元,中低收入戶最高 2 萬元。請先至學務組辦理(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可貸款通知單)。

新增說明:依教育部來函,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與身心障礙學生申辦減免,由學校於開學後統一將學生資料傳送至教育部減免查核系統,並經由政府財稅中心進行查核後通知是否符合減免資格,同學無須另外繳交家庭所得資料,請同學務必於**開學日前**辦理減免,逾時不候,謝謝!!

二、辦理程序：

- (一) 學校審查:資料正本未帶或資料不全者,歉難受理。
- (二) 受理時間: 2/2 ~2/12, 2/25, 2/26, 3/2 開學前(即註冊前的學校上班日至開學當天)。新生、轉學生為教務組通知註冊前辦理,若逾時導致權益受損,請自行負責。(學校上班日不含五、六、日)。
- (三) 填寫申請表:本校網站首頁-資訊服務-學生資訊系統-輸入學生帳號、密碼-學雜費減免系統
- (四) 附妥相關證件:下列應繳證件中如屬「影本」者(請影印正反面同 A4 上),應攜「正本」查驗(驗後正本歸還)。無法依規定準備證件,完成驗正本,繳影本者,請勿辦理。
- (五) 辦理地點:進修部學務組備註:辦理時申請書需父親、母親與學生本人(共 3 人)之蓋章及簽名,有配偶加配偶戶籍及蓋章等資料,若學生監護權已判為一方者,僅需監護人與學生本人(共 2 人)之蓋章簽名即可;戶籍謄本或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亦同。辦理減免之印章除軍公教遺族學生以外,其餘於辦理完成時現場歸還學生及家長。

(六)減免對象：

■軍公教遺族子女：

- (1) 申請書 (2) 撫恤令影本 (3)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 (4) 學校繳費單正本。
- (5) 學生本人印章(期末才可領回)。

■現役軍人子女：(子女教育補助費與本減免僅可擇一辦理)

- (1) 申請書 (2) 軍人身份證驗正本繳影本 (3) 眷補證影本 (4) 學校繳費單正本。

■原住民學生：

- (1) 申請書 (2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 (3) 學校繳費單正本。

■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(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才可申請)

- (1) 申請書 (2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3)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 (4) 學校繳費單正本。

■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：

- (1) 申請書 (2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(3)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 (4) 學校繳費單正本。

■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：(證明文件請至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辦理,其說明請至學校網站查閱)

- (1) 申請書 (2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證明影本 (3)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 (4) 學校繳費單正本。(5) 學生及父母印章。特殊境遇家庭公文現場須驗正本

(七) 辦理完成減免後,餘額之處理方式：

- ① 餘額繳現金者,僅可至本校(出納組)繳交。(最晚請於開學日當天完成繳費)。
- ② 若餘額仍需辦理就學貸款且符合銀行就學貸款規定者,可至臺灣銀行進行就學貸款。

備註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:戶籍謄本或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需含父、母與學生本人,有配偶加配偶戶籍
2. 轉學生、降轉生及復學生,該學期學期如果已申領學雜費減免,延修生,不得再申請,故轉學生、復學生請檢附原學校未領該學期學雜費減免證明(範例請上網查看)。
3. 如辦完減免後之餘額要辦理就學貸款者,請攜繳費單正本,至本組變更「可貸金額」,方可至銀行對保。**請多利用銀行線上申請就貸。銀行對保至 2 月 26 日止。**
4. 遠地生可先上網(學校首頁-就學貸款與減免)查詢減免金額或電話查詢減免金額,如有溢貸或超貸,一律不退現金,還銀行。

進修部學生學雜費減免詢問電話: 2273-3567 轉 723

進修部學務組

右列應繳證件中如屬「影本」者,應攜「正本」查驗(驗後正本歸還)